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开封供电公司运维检修管理
用房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NDH20200501

招 标 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开封供电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5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建设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开封供电公司运维检修管理用房项目（施工、监理）招标工作委托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开封供电公司运维检修管理用房项目（施工、监理）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公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2
第六章 图纸	5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开封供电公司运维检修管理用房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开封供电公司运维检修管理用房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开封供电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筹资金，出资比例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开封供电公司运维检修管理用房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开封供电公司运维检修管理用房项目

2.2 项目编号：HNDH20200501

2.3 建设地点：开封市龙亭区七大街与宋城路交叉口东北角

2.4 建设规模：14852 平方米

2.5 投资额：12541.18 万元

2.6 计划工期：510 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合格

2.8 标段划分：本工程分为施工一个标段，监理一个标段

第一标段：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开封供电公司运维检修管理用房项目施工

第二标段：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开封供电公司运维检修管理用房项目监理

2.8 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电梯、室外配套除外）

监理标段：施工（含室外配套）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标段**：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业绩要求：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至少已完成 1 项 6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项目业绩，拟派项目经理至少已完成 1 项 6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项目业绩（项目业绩应同时具备合同、中标公示（网页版）、中标通知书）

社保要求：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需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材料员应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交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

供社保机构证明和可查询的方式)。

3.2 **第二标段**: 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资质并同时具备人防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及人防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 拟派项目总监同期在其它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总监最多不得超过 3 项(含本次), 提供承诺书。

业绩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至少签订并完成 1 个房屋建筑工程且房屋建筑工程投资额在 6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业绩。项目总监 2017 年以来至少签订并完成 1 项房屋建筑工程(投资额 6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业绩(项目业绩应同时具备合同、中标公示(网页版)、中标通知书)。

3.3 财务要求: 提供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 无不良债务(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 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4 信誉要求: 禁止失信被执行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不良行为记录。(文件中需附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查询截图,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近三年以来若查询上述网站登记的有不良行为记录, 其投标无效且该投标单位将有可能承担扰乱投标行为的法律后果。不良行为纪录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建筑市场各主体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强制性标准, 经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后受到的行政处罚)。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 2020 年 5 月 18 日 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地点: 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 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方式:

4.3.1 投标人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查看。

4.3.2 获取招标文件后, 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 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 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3.3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前提交一定数量的投标保证金, 由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收退, 具体数额详见招标文件。

4.5、售价: 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5.1.1 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6月9日9时40分（北京时间）

5.1.2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1.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1.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 公告发布媒体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开封供电公司

地 址：开封市金明大道电力大厦

联 系 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0371-67903617

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夷山大街与宋城路交叉口向南400米路东

联 系 人：邱女士

联系电话：0371-22361895

监督部门：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38014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开封供电公司 地 址：开封市金明大道电力大厦 联 系 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0371-679036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夷山大街与宋城路交叉口向南 400 米路东 联 系 人：邱女士 联系电话：0371-22361895
1.1.4	项目名称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开封供电公司运维检修管理用房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市龙亭区七大街与宋城路交叉口东北角
1.1.6	建设规模	14852 平方米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电梯、室外配套除外）
1.3.2	计划工期	51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

		<p>核合格证书，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2017年1月1日以来企业至少已完成1项6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项目业绩，拟派项目经理至少已完成1项6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项目业绩（项目业绩应同时具备合同、中标公示（网页版）、中标通知书）</p> <p>社保要求：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需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材料员应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交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机构证明和可查询的方式）。</p> <p>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信誉要求：禁止失信被执行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不良行为记录。</p> <p>（文件中需附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查询截图，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近三年以来若查询上述网站登记的有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无效且该投标单位将有可能承担扰乱投标行为的法律后果。不良行为纪录指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建筑市场各主体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强制性标准，经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后受到的行政处罚）。</p> <p>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预备会，如有疑问在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书面递交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p>（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正确签署的；</p> <p>（2）未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和编制的；</p> <p>（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与报名时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p> <p>（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6）联合体投标的；</p> <p>（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p> <p>（10）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p> <p>（12）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总价的；</p> <p>（13）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p> <p>（1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5）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招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发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9 日 9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转账、电子保函。</p> <p>2、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800000</u> 元。</p> <p>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p> <p>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 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电子保函的相关费用需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应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按照电子保函操作手册进行办理，相关的操作方法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重要通知栏目下的《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或直接登录 http://www.kfsggzyjyw.cn/kfzytz/26107.jhtml。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p> <p>6、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p>

		<p>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2) 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p> <p>(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3.5.2	近年财务状况说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项目业绩的年份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后果自负。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壹 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p> <p>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0 年 6 月 9 日 9 时 4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p> <p>（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p>

		<p>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2、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p> <p>3、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不影响程序继续进行。</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经济专家 <u>3</u>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技术专家 <u>2</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人代表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1-3 名</p> <p>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3.1	履约担保	<p>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向招标人提交对等的承包商履约担保。其保函原件由招标人确认后交工程担保管理机构,经审查后集中保管。</p> <p>2. 承包商履约保函有效期为: 工程建设合同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0 天。</p> <p>3.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并完成竣工结算后,中标人持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完成证明、保函备案存放证明书原件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到工程担保管理机构确认并取回履约保函原件,即可向担保机构办理保函释放手续。</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p>1.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2. 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p>

		<p>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换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p> <p>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0.2	招标控制价	<p>1. 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总价高于招标控制总价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p> <p>招标控制总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62196818.27元</p> <p>招标控制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54080270.56元</p> <p>安全文明施工费:1032284.38元</p> <p>规费:1293746.23元</p> <p>税金5135517.10元</p> <p>暂列金额：0元</p> <p>专业工程暂估价:655000.00元</p> <p>措施费总额（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2721416.42元</p> <p>措施费总额（含安全文明施工费）:3753700.80元</p>
10.3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5		<p>接受质疑和异议的方式：</p> <p>1、请递交质疑和异议的纸质文件；</p> <p>2、联系部门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 6041 房间）；</p> <p>3、联系电话：0371-23152555</p>
10.6		<p>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国家现行代理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p>
10.7		<p>其他承诺：投标人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p>
10.8		<p>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p>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注		<p>注：1、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荣誉、业绩及有所内容真实性负责，若有不实将视为弄虚作假、恶意投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p>

- | |
|--|
| 2、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或咨询服务的，但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服务承诺书
- (10) 开封市建设工程廉政承诺书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 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换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房屋建筑业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采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章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线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线上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

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等级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4	项目经理	具备 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
	5	技术负责人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6	业绩要求	2017年1月1日以来企业至少已完成1项6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项目业绩，拟派项目经理至少已完成1项6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项目业绩（项目业绩应同时具备合同、中标公示（网页版）、中标通知书）
	7	财务要求	财务要求：提供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无不良债务（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8	社保要求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需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材料员应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交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机构证明和可查询的方式）。
	9	信誉要求	禁止失信被执行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不良行为记录。（文件中需附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查询截图，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近三年以来若查询上述网站登记的有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无效且该投标单位将有可能承担扰乱投标行为的法律后果。不良行为纪录指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建筑市场各主体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强制性标准，经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后受到的行政处罚）。

2.1.3 响应性评审	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电梯、室外配套除外）
	2	计划工期	510 日历天
	3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不超出招标控制总价；投标报价不超出招标控制价。
	4	质量要求	合格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条规定；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和数量，商务标清标通过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2.2.1	分值构成=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总分 100 分)	<p>技术标：25 分、商务标：50 分、综合标：25 分</p> <p>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3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确定：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标报价×（1-K） 其中：K 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K 系数为 3 个，分别为 0.3，0.4，0.5。由招标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p> <p>2、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不含不可竞争费，下同）； （1）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在 95%（含 95%）-100%（含 100%）范围以内的投标人报价，若不在其范围内则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打分。 （2）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值修正的投标人报价是指投标人报价。</p> <p>注： 1. 招标控制价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2. 招标控制总价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3. 投标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4. 投标总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5. 中标价=投标总报价</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3(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 标准 25分	1	内容完整性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0-0.5分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0-3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0-2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响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0-2分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0-3分
		6	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0-2分
		7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0-2分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2分
		9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0-1分
		1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实用性。	0-2分

		1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0-2 分
		1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0-1.5 分
		13	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0-2 分
2.2.3(2)	商务标评分标准 (50 分)	投标报价得分(30 分)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p>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 (10 分)	<p>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 10-30 项清单项目中抽取 1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 5 项。</p> <p>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p> <p>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的，每项得 0.5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p>		
		措施项目费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5 分)	<p>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若所有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都超出该范围（80%-110%）则所有投标人此项均不得分。</p>		
		主要材料项目单价 (5 分)	<p>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10-20 项材料中抽取 6 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 4 项。</p> <p>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 0 分。</p>		
2.2.3(3)	综合标评分标准 (25 分)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得分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每完成 1 项 6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业绩得 2 分，	0-6 分

分)			最多 6 分。（项目业绩应同时具备合同、网页版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具有四方验收的竣工验收报告）。资格项业绩参与本项评分。	
	2	优惠承诺	1. 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的承诺及措施	0-3 分
			2.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具有各种安全事故具体措施。	0-3 分
			3. 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且措施合理可行的。	0-2 分
			4. 其他承诺及措施。	0-2 分
	3	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0-3 分
	4	企业信用	企业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每项得 2 分、市级优质工程每项得 1 分，同一项目按照获得最高奖项计分，最多得 3 分。	0-3 分
	5	招标人意见	根据投标文件的整体编制质量、编制水平以及投标企业的业绩、信用、荣誉等综合打分。	0-3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标明顺序。综合得分相同时，以价格得分高的为靠前排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项规定的重大偏离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6)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7)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 (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9) 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工程名称：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自筹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合格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价款 _____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分（¥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注：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

质量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国家及省、市关于建设工程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协议；(2)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3)中标通知书及附件；(4)招投标期间的往来函件(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等)；(5)投标函及其附录；(6)合同专用条款；(7)合同通用条款；(8)工程规范及技术说明；(9)图纸；(10)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1)工程质量保修书；(12)其他。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 6 套（其中 4 套为编制竣工图所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施工范围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5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份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观察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

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程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程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权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结算时，当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

不符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工程量增减依实际发生完成量结算，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5%以内（含）的按中标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增加幅度在15%以上的部分按中标综合单价的95%计取，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15%以下的按中标综合单价扣除。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造价、进度等全过程管理。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负责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水、电。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竣工图以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纸质，一套电子文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 48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省级地方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及当地有政府有关部分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收到后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为：工期延误在 30 天（含）以内，违约金按 10000 元/每逾期 1 天；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30 天以外的按 20000 元/每逾期 1 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 3 天以上的暴风雨、雪；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主要材料价调整（包括：钢筋、商砼、砌块、线材（电缆）、管线。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执行期间劳务、机械、材料价格的变动；施工图设计等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而引起的费用增加；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其他所有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当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不符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按以下原则结算：

1.1、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计价规范》（2013）计算规则计算增减工程量。

1.2、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5%以内（含）的按中标综合单价结算；

1.3、工程量增加幅度在 15% 以上的部分按中标综合单价的 95% 计取，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 15% 以下的按中标综合单价扣除。

1.4、因变更所发生的清单缺项子目，如原清单中有类似的，可参考类似单价，无类似项目的，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价按《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配套文件，另行编制综合单价，乘以根据承包人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计算得出的优惠费率，即为结算单价。

1.5、当合同双方对调整综合单价发生争议时，可提出第三方审计部门审定。

1.6 发包人另行委托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试验项目和代办手续以及原合同未包括的其他项目或费用性支出，经发包人确认后据实调整。

1.7 在工程建设期间，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项目停工或取消，从而造成承包人的损失，经发包人审核后，可进行补偿。

1.8 由于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承包人施工费用的增加，变更后 28 日内相关变更手续，经发包人审核后，可予以调整；当承包人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时无法满足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其相应增加的费用及工期不予调整。

1.8 不可抗力解除后复工的，若不能按期竣工，应合理延长工期，发包人要求赶工的，依据签证，经发包人审核后，可进行补偿。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半月内或约定的开工

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从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分 5 次从工程款平均扣回，当月支付进度款低于平均数时余下累计下月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及配套文件及配套文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形象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每月 25 日向监理提交支付申请。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承包人在每次申请进度款时，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工程形象进度表、完成投资额统计表、进度款报审表及本期内变更价款结算单，经监理人核实（7 天内）、签证并签署意见后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收到上述资料后，如确认资料符合要求，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通知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如资料不合要求，发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将资料修改后重新申报。发包人应在签发进度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按不高于阶段结算计量工程价款的 8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审定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于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束后结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 24 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48 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担通用条款内各项费用，参照相关计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工程移交后 7 日内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及相关文件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肆份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24 个月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7) 其他: 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通知。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建筑工程意外伤害险，在现场施工的所有施工及管理人员，保险期限为工程开工之日起，完成竣工验收工人撤离施工现场止。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农民工工资：承包人保证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绝对不会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农民工闹事、上访事件；如果承包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农民工闹事、上访事件，发包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资金，发放农民工工资。

2、承包方如有拖欠材料供应商资金，而发生争议或者因此延误工期；发包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资金直接支付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

3、投标方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需在工程开工前 20 日内全部到达施工现场，保证不在其他工地兼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上人员原则不得变动，若确需变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交人员变动报告，取得书面批准后执行；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更换，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人员变更通知后应立即给予更换，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项目部其它人员如擅离工地现场，委托人将在工程款中扣罚 500 元/天的违约金；

5、若发现项目部组成人员职称、年龄结构、上岗证与投标文件有不符现象，委托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罚 20000 元/项，并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上岗；

6、项目部组成人员不按照合同约定的人员进场计划进驻现场，每人每推迟一天扣罚 1000 元。

7、施工过程和竣工所需的除氡浓度、桩基、室内环境检测外，其他所有检测、试验均由承包方负责，检测费用由承包方负担（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检测手续办理需发包方配合，发包方将予以协助。

9、竣工结算时，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据实进行工程结算，结算差应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审定金额的 4%以内)，超出部分审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计算方法： $(\text{送审金额}-\text{审定额} * 104\%) * 6\%$ 。

10、总承包服务费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为单独发包专业工程结算价的含税工程造价的 1.5%计价（不含工程设备），服务内容：配合协设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验收资料整理等。

11、施工配合费包括的主要内容（但不限于）：提供工地内垂直运输设备（如塔吊、施工电梯、井架等）；通道与场地，负责安排作业面及作业时间；承包人须在现场设置工程会议室 1 间，应满足承包人自己工程会议的需要，并配备配套会议桌椅及空调设备等，该费用含在相关报价内；为指定专业承包人提供现场临时办公室、仓储地点、卸货点等；承包人负责向招标人指定承包人及时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及其调试所需水电接口；从配电箱引出的分电箱由指定承包人自行解决，指定承包人的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及其调试所需水电费用由指定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负责及时向指定承包人提供标高、定位点线等；承包人设置于现场已有的起重机械或人货电梯，指定承包人可以在承包人的协调下使用，地面或楼面的水平运输由指定承包人自行解决。为工程设备的安装就位，如承包人现有的起重机械或者机具设备无法满足需要而需另外制订方案，原则上由指定承包人自行承担，或者由其再委托承包人；承包人及时清运指定承包人在现场指定的垃圾堆放点的施工垃圾；承包人负责提供现有的内外脚手架的使用，满足指定承包人施工要求（比如大厅满堂红脚手架，保留到精装修结束为止；承包人负责编制总承包范围内的六套竣工图（须设计院签字、盖章确认）和竣工图 CAD 电子文件，及总承包范围和招标人指定专业承包范围在内的所有桥架管线综合布线图的绘制；承包人须协调好所承包项目与各指定承包人承包工程的施工顺序，如存在管线等安装位置矛盾等问题，各单位不能擅自施工，须协调变更设计后方可施工，否则，已施工完管线等的拆除、报废等费用由擅自施工方自行承担；施工配合费计分包总造价（不含设备费用）2%计算。

11. 施工过程中现场安全由承包人负责，如出现安全事故，除承担事故损失外，还应承担因事故造成处罚费用。

12. 扬尘治理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扬尘治理因素造成处罚，除应承担相关部门处罚费用外，还应承担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处罚，处罚金额为相关部门处罚费用的 1.2 倍，另无处罚费用，仅有违反通知单的按每次 1 万元处罚。

13. 应提供给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监理单位使用的办公用房 8 间，应提供 8 套需的办公家具（办公桌椅、沙发、茶几等）及体息家具，临建房水、电、保洁由承包人负责，产生费用已包含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14. 承包人退场前应将现场所有临建及垃圾清理出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 主体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分割原则。(1) 凡是在现场未完成任何安全文明设施且免费使用主体承包单位提供的一切设施的专业分包单位，应将本专业计取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全额补偿给主体承包单位。(2) 如果仅在现场自行修建办公场所、仓库或有偿使用办公场所、仓库的专业分包单位，应将本专业计取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60% 补偿给主体承包单位。(3) 属于其他情况的，可另行协商。实行交钥匙的总承包单位，且自行分包专业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问题由总包单位解决。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在招标文件附件中下载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在招标文件附件中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详细内容均已注明于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之中。

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法规，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后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后即可采用。

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房屋建筑**工程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以下列出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J G J 37--8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 B J 16--87）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 B J 15—S S）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程（G B J 19--87）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 B J 133--90）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 B J 300--88）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 B J 301--88）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 G J 73--91）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 B J 303--88）

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 B J 304--88）

建筑采暖卫生与煤气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 B J 302--88）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 B 50222--95）

水喷雾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 B 50219-95）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和规范。

注：以上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服务承诺书
- 十、开封市建设工程廉政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的投标总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的投标报价，工期 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工程规模		
投标总价（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大写)		元（小写）
其中	投标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大写)		元（小写）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元（小写）
	规费				(大写)		元（小写）
	税金				(大写)		元（小写）
	暂列金额				(大写)		元（小写）
	专业工程暂估价				(大写)		元（小写）
	措施费总额（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元（小写）
	措施费总额（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元（小写）
投标工期		日历天		投标质量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注：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以上费用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中标价=投标总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造价师（签字并盖章）：

注：此封面为扫描件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
-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 风险管理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三) 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书

企业名称		企业资质等级	
企业地址		企业联系电话	
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拟选派项目经理在建工程情况	无在建工程（ ）		
	<p>有在建工程，为_____</p> <p>_____，</p> <p>但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____款的。</p> <p>注：若属第三款原因，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p>	<p>《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1.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p> <p>2.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p> <p>3.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p>	
投标申请企业声明	<p>以上内容是本企业拟派项目经理有无在建工程的真实反映。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一旦中标，中标无效，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电子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 期： 年 月 日</p>		

（四）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再次承诺：

- 1、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近三年来无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并处罚。
- 2、绝不借资质投标，并且在中标后，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人员组建项目经理部，绝对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如不能按照投标文件要求配备人员，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如果借资质投标或进场后擅自更换人员的，自愿接受解除合同和经济处罚，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给予补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审批认可并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如果因未按投标文件人员到场以及因更换人员造成不良后果的，我单位接受相关主管部门更严厉的惩罚，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更换人员必须跟投标文件拟派人员同等资质）。
- 3、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进行实名制管理，在市住建局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月核实支付，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保证不发放给“包工头”，我单位将负责督促分包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劳务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只是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单位先行垫付，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发包人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 4、如因发生拖欠行为引起的上访、债务纠纷等不良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并愿意接收发包人的处罚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 5、投标单位及作为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无债务纠纷，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6、中标单位进场后严格遵守和执行招标人制定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扬尘、竣工验收、合同、财务等有关规章制度和工程管理办法。
- 7、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相关承诺）
- 8、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是和准确，并愿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 9、我方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若我方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禁止我方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

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证明人名称、职务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的复印件。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九、服务承诺书

承诺内容：

必须含有不更换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及按所报工期、质量等标准进行施工以及按业主要求按时进场施工的承诺。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

年 月 日

十、开封市建设工程廉政承诺书

我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单位承诺做到：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及河南省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2、维护市场秩序，杜绝违规经营。自觉遵守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不以卖标、买标、围标和串标等不正当手段参与投标或承揽工程。
- 3、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好处费、感谢费等。
-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相关单位报销应属本部门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5、不得以任何理由请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会、健身和娱乐活动。
- 6、服从市场管理，遵守市场规定，不通过关系对有关单位和人员施加影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作弊、哄抬标价和打听评委名单、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

承诺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材料